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教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主動聯繫陳訴人：本案陳訴人曾因案涉訴訟並經 99 年 5 月 27 日縣申評會停止評議，未來將依本院糾正主動通知申訴人並再行召開申評會重新審議本案。</p> <p>二、本案未來將加強辦理法制及申訴案件講習，以提升承辦及督導人員法治觀念，俾期辦理後續及相關業務完備。</p> <p>三、本案自 97 年 6 月受理申訴至今，原承辦人已調離原職，相關申訴業務提高處理層級已由督學專責辦理，以積極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 <p>四、該縣申評會審議程序與議事進行，已列入申評會新任委員職前講習課程，以確保會議品質。</p> <p>五、新竹縣政府業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重新審議陳訴人之申訴案，且陳訴人請求恢復薪資待遇部分，業獲「申訴有理由，請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聯繫，就應補發之薪資差額進行協議」之決定，陳訴人之權益已獲救濟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.3.13 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